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ME GROUP LIMITED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PMEI 跟嘉信簽訂了一份終止出售物業的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發表之涉及出售物業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MEI與嘉信簽訂了一份協議。根據協議，PMEI同意出售及嘉信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5,200,000港元。

由於PMEI及嘉信對一份有關物業業權文件的理解有爭議，雙方達成協議取消有關交易。PMEI與嘉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了一份取消協議以終止物業出售事項，由簽署取消協議之日起生效。根據取消協議，PMEI及嘉信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各自根據協議的權益和責任。PMEI已退回訂金520,000港元(不計任何利息)給嘉信。雙方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現時物業租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租賃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繼續現有租約。

董事認為終止物業出售事項不會對集團之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 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